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郵件：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1份 (A095G0000Q114180080200-1.pdf)

主旨：為協助貴單位提升公務及企業人才之專業素養與職涯競爭力，特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有志者把握機會踴躍報名，以利本課程順利開班，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國家提升公共治理及行政效能之政策需求，特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旨在為中高階公務及企業人士提供一個兼具學術前瞻與實務應用的專業學習平臺。凡修畢本學分班規定課程者，未來報考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獲錄取時，可依規定申請抵免部分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為追求更高學位之同仁預作準備並加速取得碩士學位。本班課程師資陣容堅強，邀集本校公共事務及法律領域之重量級學者授課，包括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清俊教授（台灣公共政策專題）、張育哲副教授（地方財政）、詹靜芬助理教



3



授（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及法律學系系主任：黃銘輝副教授（公法專題）等，授課內容有助於參與學員系統性強化政策分析、管理規劃與決策執行能力。

二、本課程須達一定報名人數方能順利開班，為避免因人數不足停開而影響進修規劃，敬請貴單位協助鼓勵同仁儘速報名，確保寶貴進修機會。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額滿將提前截止）。

四、上課地點：本校合江校區自強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交通便捷，極適合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凡修畢本課程並符合出席規定者，均可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本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987>。

六、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8674-1111 分機27555或 (02) 2506-5226。

七、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內政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勞動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  2025/12/17 16:58:02